

auden^o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溫文聖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玉斌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 @auden.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home.kpmg.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aude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2 -
二、公司沿革	- 2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 -
一、組織系統	- 3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8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24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24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24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5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26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6 -
肆、募資情形	- 27 -
一、資本及股份	- 27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0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30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0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0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1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3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3 -
伍、營運概況	- 34 -
一、業務內容	- 34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0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4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4 -
五、勞資關係	- 44 -
六、重要契約	- 45 -
陸、財務概況	- 46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6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9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52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52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52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52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53 -
一、財務狀況	- 53 -
二、財務績效	- 53 -

三、現金流量.....	- 54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54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4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54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5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56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5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59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59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59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59 -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60 -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上持續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取得市場先機。

108年度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加上產業快速變遷及高度競爭環境下，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逐步提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以因應全球高度競爭風險的環境。

雖然營運壓力持續的上升，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創下獲利創高的佳績。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19,722仟元，較107年度的748,016仟元成長22.95%，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59,577仟元，較107年度的52,365仟元增加13.77%，108年度基本每股盈餘1.46元。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營業費用	271,937	336,335
營業利益	63,517	47,433
營業外收支	27,453	27,922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65	59,57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9,404	57,8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8.87
純益率	8.09	6.35
每股盈餘(稅後)元	1.32	1.46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以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5G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高頻通訊之關鍵技術。
- 以基礎建設、工業應用、車載、衛星及醫療領域為主要產品開發方向。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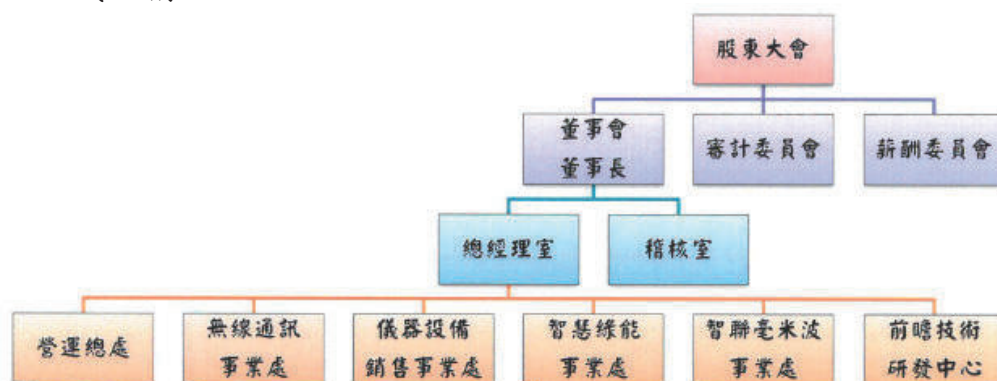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 民國 9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投資設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天線製造業務。
- 民國 91 年 與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合資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拓展上海測試業務。
- 民國 92 年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轉投資成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建立台灣第一座 OTA(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民國 93 年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登錄興櫃交易市場掛牌。
測試業務取得 ISO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 民國 97 年 榮獲 Dell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 民國 101 年 榮獲經濟部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民國 102 年 投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測試業務。
- 民國 103 年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 民國 104 年 榮獲 ISO17065 產品認證機構品質認證。
- 民國 105 年 榮獲新加坡舉辦之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民國 106 年 榮獲 Lenovo 台灣指定實驗室。
取得 BLE 5.0 量測發證資格。
- 民國 107 年 取得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and ZMT 在中國大陸唯一代理商。
取得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持有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成為上海同耀控制公司。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 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審查通過。
榮獲 IATF16949 國際品質認證。
建構 94GHz 毫米波縮距場天線量測實驗室。
- 民國 109 年 取得鯨揚科技(股)生理訊號測試驗證設備代理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此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綜理全公司事務。
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前瞻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資源管理及擬定研發技術發展方向
智聯毫米波事業處	毫米波研究及客戶開發。
智慧綠能事業處	再生能源憑證推動。
無線通訊事業處	無線通訊產品業務銷售企畫、產品推廣、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開發案評估、天線及機構設計與開發、量產模具開發、效能檢測及導入量產製造規劃、品質檢驗、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處	量測設備、軟體銷售及維護、通訊及生醫檢測設備代理、電子類、網通類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測試、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服務、量測技術
營運總處	財會、人事、總務、資訊及法務等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09年4月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108.5.30	3年	79.2.10	2,795,100	6.87	3,621,102	8.90	-	-	-	-	-	-	-	-	-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108.5.30		79.2.10	2,073,944	5.10	2,132,366	5.24	-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川方企業 (股)公司	-	108.5.30	3年	90.1.17	1,696,199	4.17	1,730,122	4.25	-	-	-	-	-	-	-	-	-	
	中華民國	蔡林福	男	108.5.30		104.5.1	33,000	0.08	9,000	0.02	-	-	-	-	-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08.5.30	3年	105.5.31	2,420,000	5.95	2,601,000	6.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葉明堂	男	108.5.30		107.3.2	125,266	0.31	127,771	0.31	8,756	0.02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宏	男	108.5.30	3年	103.6.6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JTA EMBA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 助	仁寶電腦視訊採購處 副處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108.5.30	3年	104.11.25	-	-	-	-	-	-	-	-	台灣大學研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寶 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108.5.30	3年	105.5.31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佳能企業 (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制委員會委 員、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公司創始者為張玉斌，熟悉此產業脈動；合理性：公司職權分明。必要性：公司需要張玉斌總經理產業多年產業經驗；因應措施：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
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2.74%)、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9%)、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6.98%)、林明宗(5.77%)、黃國欣(5.60%)、朱北文(5.40%)、李玲玉(4.97%)、黃林市子(4.47%)、黃事俊(3.36%)、葉明鴻(2.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欣(20%)、黃耀慶(16.67%)、黃家玲(16.67%)、黃事吉(11.11%)、黃林市子(11.11%)、黃郁凌(4.44%)、黃郁峰(3.33%)、黃郁修(3.33%)、潘勁亨(3.33%)、潘勁宏(3.33%)

註：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非公司組織，故無主要股東。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4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	✓	✓	✓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	✓		✓	✓		✓	✓	✓	✓	✓	✓		-
周俊宏(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蔡育菁(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1
黃志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1)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132,366	5.24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註2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01	121,121	0.30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啟名	男	84.7.4	21,005	0.05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	
智聯毫米波事業協理	中華民國	周瑞宏	男	106.6.21	26,532	0.07	-	-	-	-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9,386	0.02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外貿協會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敦陽科技(股)公司專案業務	-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5,100	0.01	32,640	0.08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	
營運處處暨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27,959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註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稱情形請參閱本年初、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公司創始者為張玉斌，熟悉此產業脈動；合理性：公司需要張玉斌總經理產業多年產業經驗；因應措施：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公司外轉事 無取子以投資 無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斌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傑中(註)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林福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明堂(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獨立董事	蔡育菁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0	0	1,162	1,162	114	114	2.14	2.19	6,604	6,604	0	0	470	0	470	0	14.02	14.30			無
		720	720	0	0	0	0	98	98	1.37	1.40	0	0	0	0	0	0	0	0	1.37	1.40			無

註1：董事源泰投資(股)公司及鄭傑中於108年5月30日卸任。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耀科投資、張玉斌、川方企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張玉斌、川方企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川方企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川方企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11人	共11人	共11人	共11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玉斌	6,771	6,771	0	0	3,447	3,447	627	0	627	0	18.57	18.20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湯嘉倫	湯嘉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2人	共2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0	1,197	1,197	2.05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技術長	周瑞宏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協理	溫文聖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7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3%	22.15%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其在公司職務內容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7	0	100	-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5	2	71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7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7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7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年3月12日董事會：

1. 擬檢討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與酬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擬檢討本公司董事107年度績效與酬金，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107年度績效與酬金，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108年4月11日董事會：

1.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張玉斌總經理薪資報酬案，張玉斌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108年12月25日董事會：

1.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109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張玉斌、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109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擬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暨108年度績效獎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 擬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8年薪資報酬、109年度績效評核標準及目標，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佈告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成員多元化，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估結果皆為符合標準。</p> <p>(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uden.com.tw ，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所有公告皆按照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 (2)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董事皆有依所需進修相關課程。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配合設立獨立董事之董事會架構下，由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同時，公司會依據公司規模、業務性質、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以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選。 本公司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擘劃。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	✓	✓	✓	✓	✓	✓	0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本屆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 (3)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周俊宏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蔡育菁	3	0	100%	-
委員	黃志成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所有成員意見
108 年 3 月 12 日	核准檢討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績效與酬金 核准檢討本公司董事 107 年度績效與酬金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8 年 4 月 11 日	核准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案 核准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核准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案	
108 年 12 月 25 日	核准檢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薪資報酬並訂定 109 年薪資報酬及績效評核標準。 核准訂定本公司董事 109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 核准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9 年績效評估標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 本公司資訊人員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2.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及資安設備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3. 對於關鍵系統等也進行年度災難還原演練實施，確保關鍵系統不受外界因素影響公司營運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 (二)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 (四) 公司有統計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 ✓ ✓ ✓ ✓ ✓		(一) 本公司依關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定訂適當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 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依據公司規定參酌各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表現，經權責主管核定後，而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營資關係。 (三)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 (四)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並透過招標說明及廠商說明會等，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等皆有關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終止交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時，係由採購人員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p> <p>(三) 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屬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如利益衝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等。</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改選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玉斌、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明堂、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林福、周俊宏(獨立董事)、蔡育菁(獨立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除權息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4 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依股東會決議派付，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0.7 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00 元，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為新台幣 27,872,600 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依股東會決議派付，股票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 20 股，股票股利配發總額為 796,360 股。

●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掛牌買賣。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核准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申請。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申請。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核准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股數為 0 股。

●核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候選人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玉斌、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明堂、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林福、周俊宏(獨立董事)、蔡育菁(獨立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3/12	董事會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謹請討論。 2.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10. 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議程案。
108/4/11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訂定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註銷基準日案。 4.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案。 7. 本公司經理人張玉斌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8.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9. 出售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同耀」)股權案。 10. 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增加有償發行)。 12. 擬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3. 為子公司晶復科技(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8/5/30	董事會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8/7/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 訂定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出售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案。
108/8/8	董事會	1. 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8/1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子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2. 擬清算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案，謹請討論。 4. 訂定本公司之減資基準日案，謹請討論。
108/12/25	董事會	1. 為子公司晶復科技(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子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案。 2.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3. 補選第十三屆董事一席。 4. 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5. 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8.1.1~108.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500	1,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70	-	3,5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3,570	0	0	0	1,500	1,500	108.1.1~108.12.31	內控專審 1,500 仟元
	吳麟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及設質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玉斌	58,422	0	0	0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571,000	0	0	0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註 1)	(3,324,000)	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傑中	0	0	-	-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51,00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明堂	2,505	0	0	0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33,923	0	0	0
法人董事	蔡林福	(24,00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0	0
總經理	張玉斌	58,422	0	0	0
技術長	湯嘉倫	7,576	0	0	0
技術長	周瑞宏	26,532	0	0	0
協理	江啟名	(15,295)	0	0	0
協理	徐靜儀	5,386	0	0	0
協理	董思哲	100	0	0	0
財會主管	溫文聖	7,959	0	20,000	0
大股東	源泰投資(股)公司 (註 2)	(4,143,000)	0	-	-

註 1：法人董事源泰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 108 年 5 月 30 日。

註 2：大股東源泰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解除內部人，股數計算至 108 年 7 月 25 日。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8.90	-	-	-	-	註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132,366	5.24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6.39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132,366	5.24	-	-	-	-		-	-
張玉斌	2,132,366	5.24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0,122	4.25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	-	-	-	-	-	-	-	-
劉茂群	1,094,957	2.69	-	-	-	-	-	-	-
孔繁宜	1,020,000	2.51	-	-	-	-	-	-	-
陳伯俞	1,007,100	2.47	-	-	-	-	-	-	-
曹榮旭	950,000	2.33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造市專戶	855,709	2.10	-	-	-	-	-	-	-
蕭一仁	757,200	1.86	-	-	-	-	-	-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	13,000,000	100%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100%	-	-	3,398,888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95,000	100%	-	-	99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註4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現金增資	無	註6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註10
108.6	10	60,000	600,000	39,818	398,18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11
108.9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108.9	10	60,000	600,000	41,446	414,457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無	註13
108.12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無	註14

註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10 日七九建三辛字第 133481 號函核准。

註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4 年 9 月 12 日八四建三乙字第 431683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8 年 7 月 1 日經(88)中字第 041168 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 89 年 4 月 11 日經(89)商字 0891110017 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89 年 7 月 26 日經(89)商字第 089126377 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 90 年 6 月經(090)商字第 09001267620 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1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74900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5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32926200 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3302935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97 年 8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32140 號函核准。

註11：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15940 號函核准。

註12：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12100 號函核准。

註13：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4370 號函核准。

註14：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5035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4 日止；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696	19,304	6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5	1,431	4	1,453
持有股數	-	205,001	10,127,878	30,273,504	89,280	40,695,663
持股比例	-	0.50%	24.89%	74.39%	0.22%	100.00%

註1：陸資持股比為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4月4日；單位：股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25	31,229	0.08%
1,000 ~ 5,000	628	1,401,383	3.44%
5,001 ~ 10,000	219	1,620,118	3.98%
10,001 ~ 15,000	82	1,012,614	2.49%
15,001 ~ 20,000	59	1,046,923	2.57%
20,001 ~ 30,000	67	1,638,712	4.03%
30,001 ~ 40,000	35	1,175,997	2.89%
40,001 ~ 50,000	26	1,165,193	2.86%
50,001 ~ 100,000	50	3,433,858	8.44%
100,001 ~ 200,000	26	3,446,288	8.47%
200,001 ~ 400,000	17	4,788,608	11.77%
400,001 ~ 600,000	8	3,522,634	8.66%
600,001 ~ 800,000	2	1,399,750	3.44%
800,001 ~ 1,000,000	2	1,805,709	4.44%
1,000,001 以上	7	13,206,647	32.45%
合計	1,453	40,695,66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8.9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6.39%
張玉斌	2,132,366	5.24%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0,122	4.25%
劉茂群	1,094,957	2.69%
孔繁宜	1,020,000	2.51%
陳伯俞	1,007,100	2.47%
曹榮旭	950,000	2.3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855,709	2.10%
蕭一仁	757,200	1.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99	51.47	50.19
	最 低		10.45	12.16	26.35
	平 均		12.17	34.06	39.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57	16.11	(註 5)
	分 配 後		14.9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818	40,674	40,696
	每 股 盈 餘		1.32	1.46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7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9.22	23.33	(註 5)
	本 利 比		60.85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1.64%	(註 1)	-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0,695,6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4月14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A. 一〇八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162,472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324,945元，皆以現金發放。

B.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3,064,32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49,122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5年度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2月22日至105年4月21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2.00元至18.00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7,119,83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8月8日
發行日期	108年8月27日發行750,000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p> <p>(1)服務年資</p> <p>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15%股份。</p> <p>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15%股份。</p> <p>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0%股份。</p> <p>(2)個人績效</p> <p>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8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p> <p>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p> <p>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p> <p>2、有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p> <p>(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50%股份。</p> <p>(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p>

	可既得 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與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

	<p>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p> <p>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p> <p>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p> <p>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1,886 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 18.72 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897 仟元、5,897 仟元及 7,862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39,818 仟股，暫估 108 年~110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0.14 元、0.14 元及 0.1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研發製造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代理精密量測儀器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3) 人體手持、穿戴與植入系統的安全性與電磁相容之評估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309,748	33.68	278,407	37.22
量測設備	310,029	32.61	265,422	35.48
測試認證	299,945	33.71	204,187	27.30
合計	919,722	100.00	748,016	100.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及 CPE 模組
- (2)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3)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4)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5)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6)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7)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 (8) 安規測試及認證服務
- (9) 產品上市全球轉證服務
- (10)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及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11) 無線吸磁充電裝置
- (12)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及家用基地台

4. 未來產品規劃

- (1) 28 & 39 GHz 雙極化毫米波頻段之 5G 陣列天線模組
- (2) 77 GHz 汽車防撞雷達模組
- (3) 60 GHz 工業感測雷達模組
- (4)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陣列天線模組
- (5) 無線生理監控應用天線
- (6) 電磁波異常細胞偵測天線
- (7) Notebook/Tablet 及 Smart Phone 內建 4G/5G 多頻天線
- (8) 低 SAR 天線解決方案
- (9) 車載多天線系統
- (10) 微型化高增益 RFID 讀取器天線
- (11) 物聯網之 NB-IoT 與 LoRa 天線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的消費型電子產品大行其道，隨著行動通訊應用普遍，高畫質影音、線上即時遊戲及社群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頻寬需求也愈

來愈大。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行動上網需求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伴隨著大量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M2M）間的物聯網應用應運而生，而主要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工業相關應用產品率先發酵，加上為了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及協助通訊業者紓解行動網路流量，5G 毫米波技術需求亦持續成長。

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5G ecosystem

(Source: 5G's impact on the RF front-end industry Trends 2017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October 2017)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5G 通訊技術發展分析

隨著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各項智能裝置陸續面市且快速增長，已大幅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而第五代通訊系統的來臨，更將為人類生活帶來全面性的改變。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智能裝置行動上網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速度、可靠性及低延時需求。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 10 年，伴隨著至少數十億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M2M）間的應用相繼問世，將進一步推升數據流量和交易量大幅增長。

綜觀行動通訊發展的軌跡，應用服務從 1G 的類比語音，到 2G 的數位語音，再到 3G 的語音、數據整合，再到 4G 的高速數據，再到 5G 的超高速數據，而系統面為了承載更多的用戶，基地台數量也不斷成長，Cell size 不斷變小。(如圖 1-2 所示)目前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全球主要佈建焦點，而技術標準則以 3GPP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為主要制訂者，並將標準提案至 ITU-R(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認可成為國際標準，隨著 3GPP 於 2017.12.21 全球首個 5G NR NSA 標準的發佈，全球營運商及設備商紛紛表態將加速在 5G NR 上的佈局，5G 通訊技術除了是全球產業關注的技術重點外，更是台灣通訊科技業得以藉此投入技術研發

的契機。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標準部門 ITU-R 已同意 5G 通信網路的定義，並預計未來 5G 網路將至少有 20Gbps 的速度，比坊間預測的 10Gbps 整整快了一倍。

(2) 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分析

隨著 5G 標準進入實際制定階段，5G 應用場景逐漸形成共識，對 5G 應用需求亦逐漸浮現。其中，部署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可滿足日益增加的資料流量需求，對 5G 發展相當重要。Small Cell 為實現 5G 與行動邊緣運算的關鍵。拓璞指出，隨著 5G 技術逐漸成熟和邊緣運算重要性提升，未來新服務與設備的改進，更多功能在端點。由於 5G 具高速、低延遲和大量等連接特性，為企業帶來新機遇與商機，甚至使物物相連(物聯網)部署成為可能。而 5G 亦是推動全自動駕駛車的關鍵之一，因低延遲通訊可為駕駛者提供各種即時訊息，包括交通、天氣等行車狀況，甚至允許汽車與停車計時器或交通號誌等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連結。

由此可知，5G 將連結新裝置，實現新網際網路應用，使行動流量快速提升，其中一部分流量也將來自於室內。為加強室內訊號品質，滿足用戶需求，電信運營商勢必須提高室內覆蓋，而 Small Cell 的體積比傳統大型基地台(Macro Cell)小，部署方式靈活，電信運營商可透過 Small Cell 擴展覆蓋範圍和提升網路容量，以提升用戶通訊品質。尤其在人口眾多的地區，Small Cell 可分流 80% 流量，亦即 Small Cell 可增加熱點容量，彌補未被 Macro 網路涵蓋的區域(包括室內和室外)，以增進網路效能和服務品質。

在行動寬頻發展上，拓璞指出，Small Cell 滿足網路發展需求，支援多頻多模，並融合非授權頻譜；透過室內數位化升級，實現網路平滑演進，提升維運效率；簡化基地台部署難度，提升網路性能；並可承載大量物聯網和支援集成無線回傳，提高環境融合性，大幅降低投資成本。因此，拓璞表示，在 5G 技術發展下，Small Cell 成為全球電信營運商積極採用的重點設備，目前以中國大陸、美國、南韓的電信運營商最為積極，例如中國移動、Verizon、AT&T 與 SK Telecom 等皆擴大佈局。

依據產業組織 Small Cell Forum 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5-2021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 91%，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據 Yole 的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和 sub-6 頻段，將搭建大量的 5G 大型基地台、毫米波 Small Cell、sub-6 小型基地台。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7 年的 375 萬個，增加到 2025 年的 1,442 萬，增速 18.3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目前佔比為零的情況，到 2025 年成長為總基地台數量的 14%，商機極為龐大。隨著毫米波成為 5G 通訊的主流頻段，其零組件及關鍵技術也極具前景，為產業界競相投入的領域，包括大規模輸出輸入(massive MIMO)、波束成型 (beam-forming)、波束追蹤 (beam-tracking) 等技術的實境應用。且毫米波天線在材料及設計上均具有門檻，需大量技術累積，才能克服毫米波的通訊障礙。此時投入毫米波天線相關技術研發，將可搶搭 2020 年 5G 大規模商用，毫米波相關零組件需求大幅成長之商機。

(3) 物聯網發展分析-雷達感測器

隨著物聯網持續滲透到各領域，感測器的發展持續向上，而雷達感測器的技術優勢為抗環境干擾力強、性能穩定可靠，目前主要應用在工業、交通及安防等領域，主要因為成本偏高、功耗及體積偏大，但已隨著市場的成長，投入者眾技術越顯成熟，在不久的將來勢必將大量應用到消費性產品上。而 5G 的崛起將帶來 B2B 及 B2C 感測器應用的市場需求，而其中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對於智慧無人工廠、無人自駕車及遠距醫療都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大頻寬、大連結及低延遲將會大幅提升感測器的傳輸速度、運作效率及精準度，再加上邊緣運算將推進到智慧感測器，但其實最終應用目標是希望機器或設備能夠接近人類感知自主處理

問題或完成工作，僅是智慧感測器是無法完成的，如果要完成上述工作就必須要加入人工智慧也就是俗稱的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在各類感測器加入邊緣運算及 AI 後，將開始廣泛應用於基礎建設、機器設備、穿戴裝置甚至於人類身體，將帶領感測市場全面起飛，依據 IEK 市場分析，2023 年全球感測器市場將可達 800 億美元規模，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14.8%(如圖 1-4 所示)，期望在毫米波感測器市場中能夠取得 5%以上之份額，如以 2025 年市場規模估算約新台幣 4 億。

(4) 物聯網-車聯網發展分析

車聯網是以車內網、車際網和車載行動通信網為基礎，融合了傳感器、RFID、數據收取、自動控制等相關技術，按照約定的通信協議和標準，在 V2X (X：車、路、行人、互聯網)交互過程中，實現車輛與公眾網路的動態行動通信，是物聯網技術在交通系統領域的典型應用。車聯網在體系結構、通信以及安全方面，存在的問題成為當前學術界和工業界的研究熱點，而隨著第 5 代行動通信(5G)的快速發展，5G 行動通信網路將融合大規模天線陣列、超密集組網、終端直通、感知無線電等先進技術，以更加靈活的體系結構，解決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差異化性能指標帶來的挑戰。其中，5G 行動通信技術在低時延、高移動性車聯網場景的應用，解決了當前車聯網面臨的，多方面問題和挑戰，使車輛單元(OBU)在高速移動下，獲得更好的性能。而且，5G 通信技術讓車聯網，不用單獨建設基地台和服務基礎設施，而是隨著 5G 通信技術的應用普及而普及，為車聯網的發展帶來歷史性的機會。5G 行動通信融合感知無線電(Cognitive Radio, CR)、毫米波(mmW)、大規模天線陣列、超密集組網、全雙工通信等關鍵技術，顯著提高了通信系統的性能。在車聯網應用場景中，相比 IEEE 802.11p 標準的通信，5G 車聯網的特點主要體現在，低時延與高可靠性、頻譜和能源高效利用、更加優越的通信品質。

在 5G 通信網路大量部署的時代，5G 車聯網所構建的可多網接入與融合、多管道互聯網接入的體系結構，根據 Goldman Sachs 預估，2020 年全球汽車 V2X 市場規模為 7.9 億美元，2035 年突破 324 億美元，2020-2035 年複合成長率 2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無線產品的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者相當關鍵的角色，天線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國家認證實驗室之天線專業設計製造廠，長期致力於技術研發，為一具備 ODM/OEM 國際市場開發接單能力的成長企業；具備對各種無線通訊產品天線之開發能力，且能配合客戶於產品規劃及研發階段，迅速提供切合產品所需的天線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生產高品質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與技術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如微型/薄型化天線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生產、新製程技術、SAR/HAC 改善方案與 RFID 研究等，並於 2007 年 6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手持無線裝置之 HAC 高相容性天線模組技術開發」，2009 年 12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小尺寸筆記型電腦之多天線與 SAR 最佳化技術開發」，201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業界科專計畫「UHF-RFID 關鍵天線技術開發」，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5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4G Small Cell 室內寬頻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2016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2018 及 2019 年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計畫「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旗艦計畫」，2019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本公司在新技術的投入不遺餘力，向來以開發高品質、高效能之天線產品為宗旨，陸續完成建置世界級的全波暗室、EMI/EMC 及 SAR 量測實驗室，可用來準確驗證天線的輻射效能。研發投資每年亦維持一定比例，增加耀登與國際天線大廠競爭的優勢，並帶領台灣整體產業天線設計能力的提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亦逐漸站穩腳步及建立領先地位，並增加拓展國際市場的合作商機。

1. 現有技術：

(1)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天線

5G 毫米波具備更高的傳輸容量、較低延遲、以及可提供更多樣服務的能力，毫米波(mmW)頻譜獲得電信與衛星網路業者的採用，透過倍增的資料傳輸速度，將推動全新使用案例的興起，同時也將使主動 mmW 天線在未來數年內以前所未有的數量獲得廣泛的部署。

(2)高效能 High Gain 天線

高效能 HighGain 天線的應用對於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涵蓋區域加大，當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其通訊效果較佳。

(3)微型化天線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空間浪費便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在天線設計方面，隱藏式設計的比重增加，以低溫共燒陶磁 (LTCC) 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电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晶片天線的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

(4)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是個謎，如此情況下也讓許多學術單位持續解這謎中。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如此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

(5)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6)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End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7)3D 曲面天線製程

將天線與手機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雷雕技術實現 3D 天線走線，並將金屬材料電鍍或噴塗於機殼面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8)MIMO 多天線系統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最佳的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兩支天線，以滿足多輸入多輸出 (MIMO) 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雙天線若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則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可大幅提昇。不過，現有的行動通訊產品均是小型化設計，要如何在有限空間內提高雙天線隔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2. 未來發展技術：

(1)5G 毫米波技術

針對 5G 毫米波 LTCC 製程陣列天線模組進行技術開發，期滿足各種場景之應用環境，預計研發出「5G 毫米波多通道雙極化陣列天線模組」產品，並運用陣列天線快速校正與量測演算法及資料吞吐量量測平台來優化陣列天線特性，以提高 5G NR 通訊系統的覆蓋範圍及資料傳輸率。

(2)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3)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4)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5)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投入若干資源作相關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需具備波束合成及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6)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未來物件互聯網的應用需求水漲船高，而 RFID 係為物聯網之技術首選，因此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會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其所衍生的設計問題相當複雜。有鑑於此，耀登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7)研發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本公司預期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冀開發出一款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8)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技術將是重要關鍵，故未來將規劃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9)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

本技術旨在開發收集射頻電磁波作為回充行動終端電力之裝置，目前市面上尚未有運用此技術之相關產品。本技術亦適用於為低耗電量、不便更換電池與無電池之電子產品進行無線充電。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83,012	75,530	82,652	75,647	89,22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LoRa/LPWA 全向性高增益戶外天線、4G MIMO 高增益天線陣列整合揚聲器與感測器之天線模組方案
105	4G Small Cell 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4G 多頻帶全向性外露天線 金屬背蓋天線方案、無線擷能射頻技術
106	2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組方案、3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組方案、5G 毫米波天線陣列
107	無線通訊設備及低頻切換天線裝置、多輸入多輸出天線裝置及天線陣列、外置式天線裝置及其天線結構、接近感測型天線裝置及其天線結構、雙頻天線裝置及低頻天線模組
108	射頻天線裝置、射頻天線裝置、自行車胎壓偵測器、雙頻天線裝置及低頻天線模組、信息載具及其標籤天線結構、高頻天線裝置、相位陣列天線結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無線通訊產品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著相當關鍵之角色，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原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了電子產品最主要的通訊效能，因應全球行動通訊的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

1. 短期發展計畫

以 4G 行動通訊、智慧家庭及工業應用 RFID 產品為主，除維護原有客群外，將積極拓展利基型市場，持續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並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滿意度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 5G 行動通訊及生醫電子產品為發展方向，技術開發將持續專注在 RF(無線射頻技術)、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及 EMC(電子產品間之電磁干擾)四大核心技術，密切掌握全球市場之脈動，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利潤最大化為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8 年		107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6,113	23.50	128,132	17.13
外銷	亞洲	663,116	72.10	555,852	74.31
	其他	40,493	4.40	64,032	8.56
營收淨額		919,722	100.00	748,016	100.00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射頻天線、量測設備代理銷售及技術支援及檢測認證服務，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因近年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未來將持續提升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另外針對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亦將納入市場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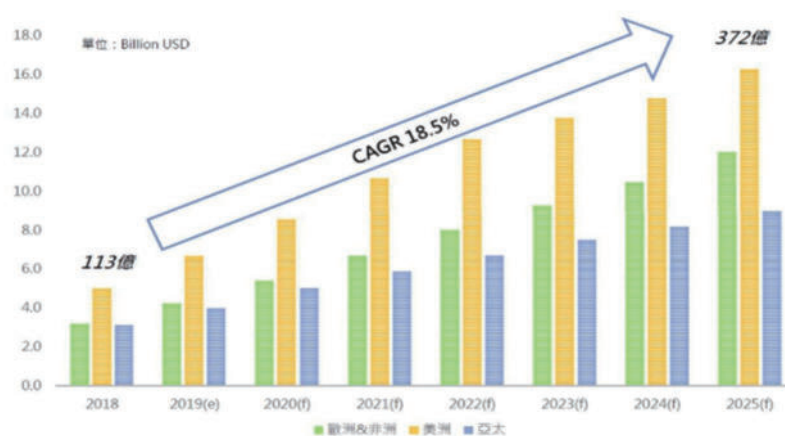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5G 毫米波

依市場分析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預測，毫米波技術市場正快速成長。在 2016 年市場約有 4.04 億美元，2020 年將推升至 16.99 億美元的規模，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43.2%。推動高成長的三大推力，一是行動數據流量的成長；二是頻寬密集應用的需求；三是毫米波在小型基地台回傳(Backhaul)網路的高度使用。以應用的產業領域來看，目前毫米波電信設備在行動通訊的應用比重最高，預計在 2020 年占技術市場需求將近五成，約有 7.8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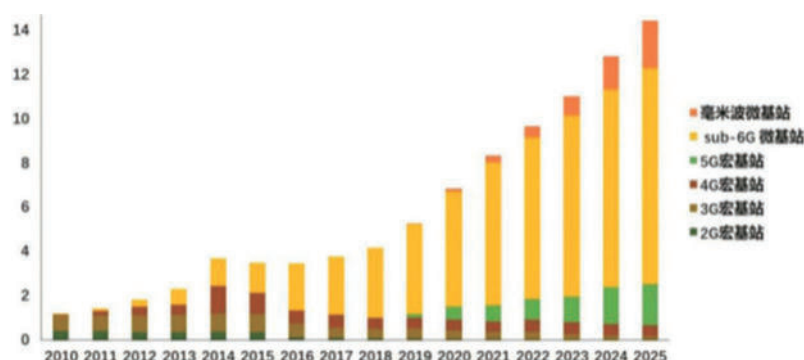
依據資策會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8-2025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 23%，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據 Yole 的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和 sub-6 頻段，將搭建大量的 5G 大型基地台、毫米波 Small Cell、sub-6 小型基地台。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7 年的 375 萬個，增加到 2025 年的 1,442 萬，增速 18.3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目前佔比為零的情況，到 2025 年成長為總基地台數量的 14%，商機極為龐大。隨著毫米波成為 5G 通訊的主流頻段，其零組件及關鍵技術也極具前景，為產業界競相投入的領域，包括大規模輸出輸入 (massive MIMO)、波束成型 (beam-forming)、波束追蹤 (beam-tracking) 等技術的實境應用。且毫米波天線在材料及設計上均具有門檻，需大量技術累積，才能克服毫米波的通訊障礙。此時投入毫米波天線相關技術研發，將可搶搭 2020 年 5G 大規模商用，毫米波相關零組件需求大幅成長之商機，期望在全球小型基站毫米波模組中能夠取得 10% 以上之份額，如以 2025 年市場規模估算約新台幣 42 億。

單位：億美金



2018-2025 小型基地台市場規模預測；資料來源：資策會

單位：萬台



2010-2025 年基地台成長趨勢；資料來源：Yole

物聯網

應用範圍包含：物流管理(logistics)、智慧家庭(smart home)、醫療照護(eHealth)、車輛聯網 (connected vehicle)、智慧電網(smart grid)...等。目前公司已成功打入車載聯網產品、RFID 讀取器、智慧型電視 Smart TV 與 LPWAN 應用所需的天線市場。

應車聯網市場快速成長，公司近 3 年全力投入相關應用產品開發，如在車前裝市場車機、T-Box 裝置，在車後裝市場的行車後視鏡、行車紀錄器、行車導航與車載 OBD 等裝置的天線設計與生產。無線通訊的需求也從 FM/ AM、GPS、Bluetooth 需求擴增 WiFi、4G LTE、V2X 5.8GHz、5G Sub-6G 等通訊應用。多系統的整合需求將大幅提升車載天線設計的困難度與挑戰性，未來在車載裝置上配置 10 隻以上天線將是基本需求，這也帶動的車載天線市場成倍成長。

(2)UHF RFID 讀取器

在物聯網應用之 UHF RFID 讀取器天線開發上，面臨物聯網的快速發展，手持式讀取器的應用範疇將會越來越多，但礙於內建式天線的設計尺寸及輻射效能無法同時兼顧，使得實際佈署 RFID 系統時會有所限制，這也是目前產業界極需克服的挑戰之一。

(3)智慧家庭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WLAN)、3G 或 4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未來智慧家庭市場將大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歷，並且積極投入資源來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以研製高階天線產品作為目標，冀能與國際大廠相抗衡，進而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耀登的市場經營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儀器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以水平式整合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及產品上市認證，協助客戶於時程內完成產品上市，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持續提供客戶 On Stop 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且建構高滿意度的客戶服務，相信在未來高成長的通信網路時代，營運狀況將有持續正面成長之表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國內協力廠商系統完整，可全力支援產品開發的配合。
- 專業生產、開發已累積相當之經驗，訂單之取得能力相對較強。
- 製程改良能力及成本降低之成效快速，可產出質優價廉之產品。

(2)不利因素

- 產品機構工程與電氣方面之複雜性及針對消費市場取向之式樣設計變更，對研發人員產生若干業務壓力，在人員有限的情形下，接單量常有折衷取捨。本公司針對前述，除定期給予研發人員專業之教育訓練外，並嚴格要求協力廠商在新產品開發上全力配合，以確保優良品質及對客戶訂單的準確達交。
- 部份產品尚未能採自動化方式生產，故需使用較多的人工資源，而國內工資水準相

對 國外同業所在地區之工資水準為高，對價格競爭上有不利影響。

• 國內外手機業者多朝自行設計天線著手，以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

本公司針對上述，採行措施如下：

- (1) 加速產品自動化生產之機械設備改良。
- (2) 提昇產品品質，以抵銷價格之相對劣勢，低附加價值產品考慮移往低工資成本地區來進行生產。
- (3) 強化業務單位爭取高附加價值(量大、單價高)之訂單。運用本身在製程量測等優勢做為國內外朝自行設計天線手機業者最佳代工伙伴者。
- (4) 2020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八千萬元，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之一為 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此計畫適用於 5G 毫米波通訊應用的 28/39 GHz 及 8X8 平面陣列天線模組，該模組採用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基板及 3GHz 中頻升降頻單晶片，為一高度整合射頻前端模組，目前進度為開發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 產製過程：接頭及彈片組立→彈簧置入→TOP 組立→TOP 與接頭熔接→
扭力測試→電力測試→電測→外觀檢查→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8,166	61.99	無	A	125,205	49.70	無
2				-	-			-
	其他	139,909	38.01		其他	126,695	50.30	
	進貨淨額	368,075	100.00		進貨淨額	251,90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未有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註	75,122	265,837	註	75,584	231,891
測試認證		註	註	94,570	註	註	92,570
合計		註	註	360,407	註	註	324,461

註：本公司射頻天線非全部零件及製程自行生產，故無法量化產能；測試認證亦非固定化模式服務，故無法量化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321	27,769	27,793	281,979	160	7,123	30,995	277,411
量測設備	註	95,265	註	214,764	註	53,798	註	205,497
測試認證	註	93,079	註	206,866	註	67,211	註	136,976
合計	註	216,113	註	703,609	註	128,132	註	619,884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含)	40	42	39
	管理人員	169	208	216
	直接人員	134	100	104
	合 計	343	350	359
平均年歲	33.6	32.21	32.32	
平均服務年資	3.8	3.91	3.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9	8	8
	大 專	71	73	73
	高 中	8	10	9
	高 中 以 下	11	7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線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糾紛事件或經環衛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 員工享勞健保及差旅意外險。
- B. 員工定期調薪、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 C.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 員工在職訓練及廠外專業訓練。
- E. 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 F. 員工宿舍、餐廳及停車場。
- G.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禮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對專業知識提升，安排員工外部訓練進修計畫。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並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規劃相關課程，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以確實保護自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and ZMT Zurich MedTech AG	107.03.0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Aplustech Inc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	107/06/22~112/06/21	授信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51,141	597,107	628,900	648,304	819,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66	231,632	216,658	291,717	298,637
無形資產		3,444	3,430	2,739	3,686	3,668
其他資產		101,755	108,556	78,022	62,743	184,659
資 產 總 額		1,016,606	940,725	926,319	1,006,450	1,306,2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028	270,597	275,725	266,502	418,115
	分配後	339,851	310,415	300,412	294,375	(註3)
非流動負債		86,654	71,158	58,728	79,261	194,4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682	341,755	334,453	345,763	612,573
	分配後	426,505	381,573	359,140	373,63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5,824	594,146	591,866	620,026	655,703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6,957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2,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909	175,043	183,059	211,859	228,940
	分配後	127,639	135,225	158,372	183,986	(註3)
其他權益		9,899	(12,793)	(23,089)	(23,729)	(22,227)
庫藏股票		-	(17,120)	(17,120)	(17,120)	0
非控制權益		5,100	4,824	0	40,661	38,02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0,924	598,970	591,866	660,687	693,725
	分配後	590,101	559,152	567,179	632,814	(註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94,197	208,535	169,330	206,296	339,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9	76,778	71,682	80,907	112,395
無形資產		2,118	2,196	1,900	1,458	1,986
其他資產		505,227	514,357	527,795	546,511	533,863
資 產 總 額		881,551	801,866	770,707	835,172	987,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945	138,133	121,450	140,583	231,877
	分配後	213,768	177,951	146,137	168,456	(註2)
非流動負債		82,782	69,587	57,391	74,563	99,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727	207,720	178,841	215,146	331,557
	分配後	296,550	247,538	203,528	243,01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5,824	594,146	591,866	620,026	620,02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6,957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2,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909	175,043	183,059	211,859	228,940
	分配後	126,086	135,225	158,372	183,986	(註2)
其他權益		9,899	(29,913)	(23,089)	(23,729)	(22,22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25,824	594,146	620,026	591,866	655,703
	分配後	585,001	554,328	567,179	592,153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67,941	658,146	761,041	748,016	919,722
營業毛利		309,450	275,385	320,900	335,454	383,768
營業損益		47,430	32,751	70,615	63,517	47,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28	27,035	(8,225)	27,453	27,922
稅前淨利		83,358	59,786	62,390	90,970	75,3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584	44,279	42,726	60,478	58,4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584	44,279	42,726	60,47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8)	(18,290)	(4,819)	(11,074)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26	25,989	37,907	49,404	57,8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138)	(192)	369	8,113	(1,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900	26,265	37,538	43,363	60,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	(276)	369	6,041	(2,639)
每股盈餘		1.49	1.11	1.06	1.32	1.4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60,231	373,010	373,508	426,740	568,818
營業毛利	155,772	127,586	160,328	215,287	237,390
營業損益	17,466	9,067	26,275	78,679	58,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47	44,520	29,336	5,475	16,984
稅前淨利	77,113	53,587	55,611	84,154	74,9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2)	(18,206)	(4,819)	(9,002)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00	26,265	37,538	43,363	60,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22)	(18,206)	(4,819)	(9,002)	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9	1.11	1.06	1.32	1.46

註1: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4	36.33	36.11	34.35	46.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08	266.48	275.99	231.62	232.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7.75	220.66	228.09	243.26	195.96
	速動比率	206.02	198.38	209.97	209.66	156.61
	利息保障倍數	48.52	37.93	87.77	320.19	2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2.52	2.82	2.90	3.68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45	129	126	99
	存貨週轉率(次)	14.04	12.72	9.38	6.69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3.56	4.53	4.71	4.66
	平均銷貨日數	26	29	39	55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2.84	3.51	2.56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0	0.82	0.74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1	4.66	4.64	6.28	5.26
	權益報酬率(%)	9.89	7.20	7.18	9.66	8.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2	14.65	15.28	22.28	18.52
	純益率(%)	7.89	6.73	5.61	8.09	6.35
	每股盈餘(元)	1.49	1.11	1.06	1.32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9	19.25	34.55	58.00	4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4.23	204.19	174.86	164.98	12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4	0.99	4.75	11.38	1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7	8.53	4.73	5.50	9.00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1	1.00	1.07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108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所得稅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108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 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1	25.90	23.2	25.76	3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0.26	797.65	834.18	784.88	617.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11	150.97	139.42	146.74	146.21
	速動比率	156.71	137.23	112.68	118.30	114.97
	利息保障倍數	77.81	60.28	100.13	479.15	12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3.04	4.20	4.60	4.33
	平均收現日數	92	120	87	79	84
	存貨週轉率(次)	17.22	21.43	9.74	6.79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2.91	3.55	3.99	3.59
	平均銷貨日數	21	17	37	54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5	4.86	5.21	5.27	5.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7	0.48	0.51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6	5.37	5.45	6.54	6.59
	權益報酬率(%)	10.00	7.29	7.14	8.64	9.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89	13.13	13.62	20.61	18.43
	純益率(%)	13.19	11.92	11.34	12.27	10.47
	每股盈餘(元)	1.49	1.11	1.06	1.32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10	19.56	26.07	41.87	4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89	226.37	162.10	132.12	14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7	(1.79)	(1.07)	4.22	9.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9	10.43	4.73	2.21	2.93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1.02	1.00	1.0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所得稅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9,334	648,304	171,030	2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7	291,717	6,920	2.37
無形資產		3,668	3,686	(18)	(0.49)
其他資產		184,659	62,743	121,916	194.31
資產總額		1,306,298	1,006,450	299,848	29.79
流動負債		418,115	266,502	151,613	56.89
非流動負債		194,458	79,261	115,197	145.34
負債總額		612,573	345,763	266,810	77.17
股本		406,957	408,230	(1,273)	(0.31)
資本公積		42,033	40,786	1,247	3.06
保留盈餘		228,940	211,859	17,081	8.06
其他權益		(22,227)	(23,729)	1,502	(6.33)
非控制權益		38,022	40,661	(2,639)	(6.49)
權益總額		693,725	660,687	33,038	5.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差異分析說明：

流動資產：主要係設備代理部門因訂單提前備貨造成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主要係存貨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主要係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19,722	748,016	171,706	22.95
營業成本		535,954	412,562	123,392	29.91
營業毛利		383,768	335,454	48,314	14.40
營業費用		336,335	271,937	64,398	23.68
營業利益		47,433	63,517	(16,084)	(2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22	27,453	469	1.71
稅前淨利		75,355	90,970	(15,615)	(17.16)
本期淨利		58,409	60,478	(2,069)	(3.4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562)	(11,074)	10,512	(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47	49,404	8,443	17.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 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主要係因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毛利率減少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市場	新增市場行銷分析人員來提升市場敏銳度，提早做產品開發規劃	增加人員成本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增加市場需求設備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現金流量

108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301,783	129,292	(65,742)	(18,670)	(11,894)	334,769

(一)108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08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08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投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8,399 仟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國際，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造、研發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證期局之規定有嚴密之處理程序可資遵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都是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為準，期以更高品質、低成本及準確之交期為自我要求。目前之各項研發計畫均已順利進行當中，概估本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八仟萬元，而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均屬短期內。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則為研發人才之培育及訓練，研發人才之經驗傳承與技術累積更形重要；另搭配先進之研發設備，是影響研發成功之最主要因素。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向A公司進貨淨額為228,166仟元，進貨淨額佔108年度整體進貨淨額比例61.99%，因A公司製造之檢測設備於該通訊檢測領域市佔率約9成，為通訊檢測領域主流設備，尚無可替代之其他供應商，且檢測設備單價遠高於天線產品之零組件價格，致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於射頻天線領域深耕多年，且為國內少數早期設置通訊產品檢測認證實驗室之企業，同時具備通訊產品之製造與後段檢測之能力，該豐富經驗能提供客戶後續維護及解決方案，本公司代理A公司量測設備已20餘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且本公司代理績效良好，A公司亦於106年4月起將中國地區調整為本公司獨家代理，顯示本公司之技術及服務能力深受A公司肯定，其檢測設備供貨來源穩定，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建置完整資訊網路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管控公司之營運功能，並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等狀況造成公司系統中斷之風險。
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內部控制資料處理循環及資訊管理程序，以茲全體員工遵循。
本公司持續建置高可靠性的資料備份，以降低資系統損壞之風險，並採取相關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公司不定期執行資訊暨網路安全防護宣導教育，以求強化並提升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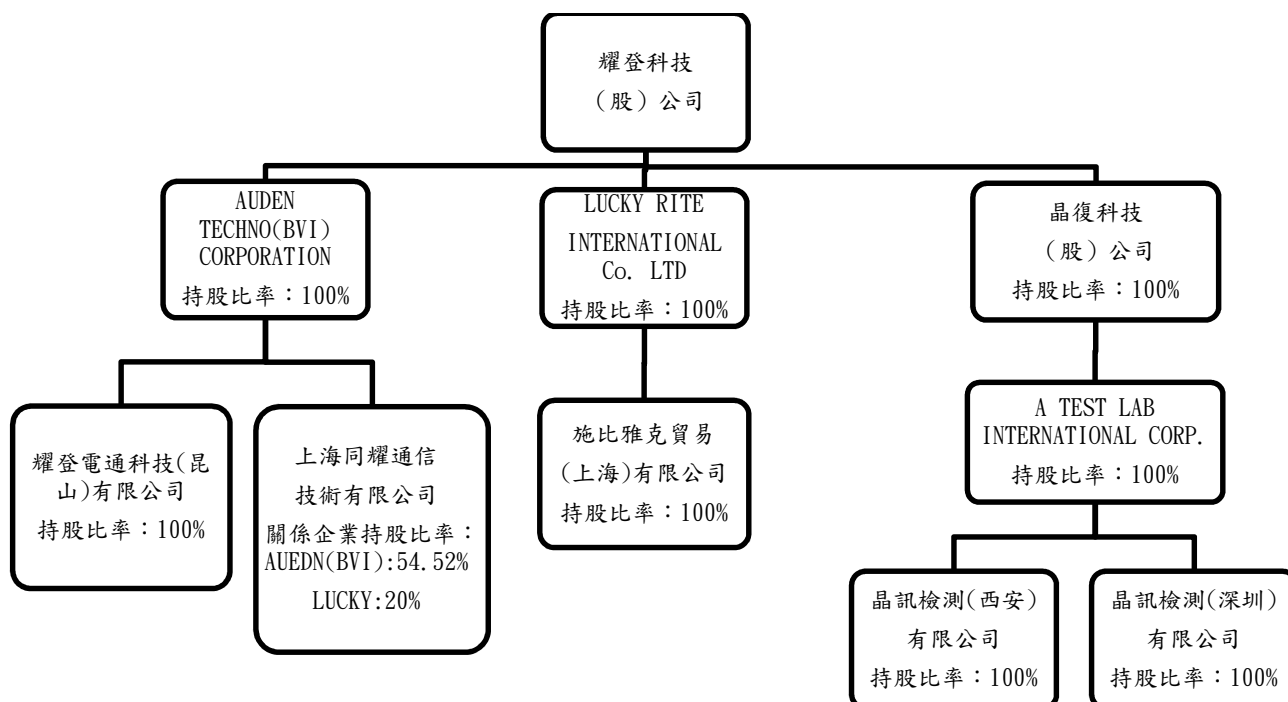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 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2001/4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113,861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11	Suite802, StJames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62,117	投資控股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12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路 140-1 號	130,000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9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 15 號	74,950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2/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芳春路 400 號 1 棟 3 層	43,304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伽利略路 388 號 6 棟 6401 室	22,485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008/11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Estate, MAHE Seychelles	31,451	投資控股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13/12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38 號 粵漢國際 1 號樓 21005 室	20,986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2018/6	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紅花嶺工業區第五區 A 棟	6,746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 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國內外通訊電 子產業
耀登電通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天線產品生產及代 工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 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 賣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 務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 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 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 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113,861 元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62,117 仟元	100
晶復科技(股)公 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13,000 仟股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葉明堂 湯嘉倫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74,950 仟元	100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董 事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張玉斌 葉明堂 劉志輝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60,230 仟元	74.52
施比雅克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張玉斌 溫文聖 徐靜儀	出資額 新台幣 22,485 仟元	100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31,451 仟元	100
晶訊檢測(西安)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董思哲 黃富章 葉明堂	出資額 新台幣 20,986 仟元	100
晶訊檢測(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呂莉萍 葉明堂 董思哲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6,746 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元)(稅後)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9,251	79,132	30,119	116,639	(14,835)	(26,924)	NA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4,950	421,297	121,484	299,813	207,307	1,222	9,825	NA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2,485	138,598	91,510	47,088	92,353	7,730	5,639	NA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986	20,172	55,318	(35,146)	2,123	(9,049)	(10,089)	NA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6,746	41,415	35,326	6,089	15,484	511	(537)	NA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43,304	260,744	111,524	149,220	171,756	(7,271)	(4,582)	NA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113,861	383,275	0	383,275	0	(42)	7,297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62,117	79,084	0	79,084	0	(99)	4,641	NA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31,451	6,287	35,147	(28,860)	0	(87)	(10,715)	NA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769	26	301,783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2,23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082	3	-	-	2150 應付票據	24,485	2	26,9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2,853	2	19,303	2	2170 應付帳款	124,336	9	54,06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23,278	17	206,31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160,867	12	133,28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844	1	12,1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	19,516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6,004	10	61,92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161	2	-	-
1410 預付款項	28,957	2	19,95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4,000	1	4,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547	2	26,8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59,654	5	26,424	3
流動資產合計	819,334	63	648,304	64	流動負債合計	418,115	32	266,502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855	2	14,63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38,500	3	15,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98,637	23	291,71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983	4	54,21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3,067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1,063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716	1	16,35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88	-	3,7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668	-	3,6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794	1	6,1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727	1	12,8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1,294	1	18,93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58	15	79,261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64	37	358,146	36	負債總計	612,573	47	345,763	34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xx 股本	406,957	31	408,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3	40,786	4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18	211,859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55,703	50	620,02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38,022	3	40,661	4
					3xxx 權益總計	693,725	53	660,68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19,722	100	74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六))	535,954	58	412,562	55
5900 營業毛利	383,768	42	335,454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924	12	97,1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639	15	97,8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0	10	75,6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	1,277	-
營業費用合計	336,335	37	271,937	36
6900 營業淨利	47,433	5	63,51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九)、(十一)、(十四)及(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5,325	3	17,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	-	3,026	-
7050 財務成本	(2,994)	-	(2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3	27,453	3
7900 稅前淨利	75,355	8	90,97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946	2	30,492	4
8200 本期淨利	58,409	6	60,4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1,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3)	(2)	(13,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87)	(2)	(11,4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	-	(11,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47	6	49,40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八))：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77	6	52,3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	-	8,113	1
	\$ 58,409	6	60,4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八))：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6	6	43,3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9)	-	6,041	1
	\$ 57,847	6	49,404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620	34,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55	90,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61	53,952
攤銷費用	1,862	1,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1,277
利息費用	2,994	285
利息收入	(3,735)	(1,679)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	6,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6,604</u>	<u>46,9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
應收票據	(3,550)	62,294
應收帳款	(21,418)	12,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其他應收款	(3,659)	(8,030)
存貨	(64,075)	(13,094)
預付款項	(9,002)	(8,201)
其他流動資產	(43)	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4,829)</u>	<u>55,8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90)	(14,638)
應付帳款	70,274	(2,164)
其他應付款	36,294	(24,04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0	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248</u>	<u>(39,9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581)</u>	<u>15,843</u>
調整項目合計	<u>79,023</u>	<u>62,7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78	153,738
收取之利息	3,735	1,679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2,994)	(2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04)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292</u>	<u>154,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02)	(2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3,736)
取得無形資產	(1,882)	(1,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	1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	1,0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0)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42)</u>	<u>(61,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0)	2,23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40)
租賃本金償還	(22,052)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70)</u>	<u>(24,8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4)	(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86	6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83	239,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769</u>	<u>301,783</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

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短期承租辦公室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0,707千元及138,043千元，並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2,66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0,37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64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4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6,716
	<u>\$ 144,407</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即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138,043</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00%	100.00%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 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20.00%	20.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 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 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54.52%	54.52%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00%	100.00%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

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

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44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2~26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

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

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

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688	8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3,147	201,560
定期存款	40,934	99,374
	<u>\$ 334,769</u>	<u>301,78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43,082</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74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	5,000
合計	<u>\$ 28,855</u>	<u>14,63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77千元及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22,853	19,303
應收帳款	228,395	209,33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5,117)</u>	<u>(3,021)</u>
	<u>\$ 246,131</u>	<u>225,61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75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3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33,898</u>		<u>1,214</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88	-	-
逾期30天以下	3,251	-	-
逾期31~90天	11,180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38,319</u>		<u>-</u>

合併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344	0~0.64	249
逾期30天以下	1,934	0~14.18	185
逾期31~90天	683	0~20.97	90
逾期91~180天	787	0~31.35	247
逾期181~365天	333	0~55.46	185
逾期超過365天	209	100.00	209
	\$ 113,290		1,165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179	0~0.16	61
逾期30天以下	1,696	0~6.78	70
逾期31~90天	1,608	0~10.40	143
逾期91~180天	273	0~19.21	43
逾期181~365天	159	0~42.54	67
逾期超過365天	461	100.00	461
	\$ 91,376		845

合併公司測試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075	0~2.35	463
逾期30天以下	5,571	0~21.95	472
逾期31~90天	10,928	0~34.63	300
逾期91~180天	1,013	0~65.23	129
逾期181~365天	391	36.27~95.19	145
逾期超過365天	1,229	100.00	1,229
	\$ 81,207		2,738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626	0~0.75	116
逾期30天以下	5,407	0~8.13	245
逾期31~90天	4,302	0~29.39	1,089
逾期91~180天	4,323	0~70.42	142
逾期181~365天	1,127	0~97.80	-
逾期超過365天	856	100.00	856
	<u>\$ 79,641</u>		<u>2,44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21	1,2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4,552	1,2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59)	(477)
外幣換算損益	(97)	(67)
期末餘額	<u>\$ 5,117</u>	<u>3,021</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5,844	12,148
減：備抵損失	-	-
	<u>\$ 15,844</u>	<u>12,1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107,397	45,396
製 成 品	11,110	9,904
半成品及在製品	4,761	3,718
原 料	2,736	2,911
	<u>\$ 126,004</u>	<u>61,929</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2,148</u>	<u>2,08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47,344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33,573千元，稅前淨利將為101,92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47,344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上海同耀</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0
應收帳款	29,504
其他應收帳款	1,103
存貨	787
預付款項	1,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應付帳款	(3,620)
其他應付款	(12,168)
長期遞延收入	(4,017)
	<u>\$ 135,872</u>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7,34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620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4,86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872)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u>\$ 952</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上海同耀4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上海同耀	中國	25.48%	25.4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81,824	74,635
非流動資產	178,928	102,150
流動負債	(42,730)	(13,409)
非流動負債	(68,798)	(3,796)
淨資產	<u>\$ 149,224</u>	<u>159,58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8,022</u>	<u>40,66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71,756</u>	<u>104,104</u>
本期淨利	\$ (4,583)	31,840
其他綜合損益	(5,774)	(8,132)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57)</u>	<u>23,7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淨損)	<u>\$ (1,168)</u>	<u>8,1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39)</u>	<u>6,04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127	13,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829)	(2,1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53)	2,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	(2,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5,355</u>	<u>11,66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	總 計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1	91,032	665,387	193,425	-	1,019,305
增 添	-	-	54,076	11,349	5,125	70,550
重 分 類	-	-	3,275	2,953	-	6,228
處 分	-	-	(9,898)	(2,262)	-	(12,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1)	(12,199)	(4,594)	-	(18,8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1</u>	<u>88,961</u>	<u>700,641</u>	<u>200,871</u>	<u>5,125</u>	<u>1,065,05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94,992	390,799	186,618	-	746,478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七))	-	-	264,317	6,467	-	270,784
增 添	-	-	24,136	5,946	-	30,082
處 分	-	-	(2,291)	(4,013)	-	(6,304)
重 分 類	(4,608)	(2,805)	4,255	1,171	-	(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5)	(15,829)	(2,764)	-	(19,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1</u>	<u>91,032</u>	<u>665,387</u>	<u>193,425</u>	<u>-</u>	<u>1,019,3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2,084	478,129	157,440	-	727,588
本期折舊	-	3,530	48,013	10,938	-	62,481
減損損失	-	-	1,232	-	-	1,232
處 分	-	-	(9,823)	(2,119)	-	(11,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0)	(7,444)	(3,903)	-	(12,9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64,024</u>	<u>510,107</u>	<u>162,356</u>	<u>-</u>	<u>766,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0,649	293,691	145,545	-	529,820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七))	-	-	151,400	6,411	-	157,811
本期折舊	-	3,818	38,937	11,115	-	53,870
減損損失	-	-	5,570	430	-	6,000
重 分 類	-	(1,554)	-	-	-	(1,554)
處 分	-	-	(2,291)	(3,771)	-	(6,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9)	(9,178)	(2,290)	-	(12,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62,084</u>	<u>478,129</u>	<u>157,440</u>	<u>-</u>	<u>727,5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26</u>	<u>24,937</u>	<u>190,534</u>	<u>38,515</u>	<u>5,125</u>	<u>298,6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26</u>	<u>28,948</u>	<u>187,258</u>	<u>35,985</u>	<u>-</u>	<u>291,7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44,134</u>	<u>34,343</u>	<u>97,108</u>	<u>41,073</u>	<u>-</u>	<u>216,65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有減損跡象之測試部門機器設備等進行減損評估，前述評估係依據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1,232千元及6,00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4,072)	-	(5)	(4,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5</u>	<u>130,338</u>	<u>3,366</u>	<u>262</u>	<u>136,5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80	22,341	1,496	147	24,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93)	-	(4)	(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u>	<u>21,748</u>	<u>1,496</u>	<u>143</u>	<u>23,4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8</u>	<u>108,590</u>	<u>1,870</u>	<u>119</u>	<u>113,0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 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u>	<u>7,830</u>	<u>15,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73	10,671	19,744
重分類	4,608	2,805	7,4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2</u>	<u>4,07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8,353	9,166
本期折舊	-	82	82
重分類	-	1,554	1,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989</u>	<u>10,80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958</u>	<u>3,758</u>	<u>11,7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487</u>	<u>16,35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260</u>	<u>2,318</u>	<u>10,57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245千元及29,374千元，其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5%~2.14%及1.44%~2.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借款	<u>\$ -</u>	<u>2,2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000</u>	<u>101,180</u>
利率區間(%)		<u>6.0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8.12.31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000</u>
			<u>\$ 3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7.12.31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00</u>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u>\$ 21,161</u>
非 流 動	<u>\$ 91,0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21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2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22,0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66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五)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5,473
一年至五年	48,897
超過五年	<u>56,008</u>
	<u>\$ 130,3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1,162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6)	(7,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32</u>	<u>1,1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94)</u>	<u>(6,11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20)	(13,0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759)	1,43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	(14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	(2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u>4,51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126)</u>	<u>(7,22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8	4,492
利息收入	11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	1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9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5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32</u>	<u>1,10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106
	<u>\$ 61</u>	<u>(332)</u>
營業成本	\$ 9	12
管理費用	21	(183)
研究發展費用	31	(161)
	<u>\$ 61</u>	<u>(33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91)	(6,741)
本期認列	(742)	1,15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333)</u>	<u>(5,59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0)	2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2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3)	2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9	(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81千元及11,6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663	21,0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6)	(1,476)
	<u>20,477</u>	<u>19,5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31)	5,14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772
	<u>(3,531)</u>	<u>10,914</u>
所得稅費用	<u>\$ 16,946</u>	<u>30,4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49</u>	<u>(2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466</u>	<u>2,2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75,355</u>	<u>90,9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71	18,19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7)	1,6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772
投資抵減	(3,053)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77)	(6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9,0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69	(4,983)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2,890	(1,713)
前期低(高)估	(1,186)	(1,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1,891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577	645
其他	(339)	2,219
合計	\$ <u>16,946</u>	<u>30,49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80	4,630
課稅損失	<u>130,469</u>	<u>102,267</u>
	\$ <u>135,649</u>	<u>106,89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晶復科技：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9,5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8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5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30,8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u>14,323</u>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u>\$ 83,310</u>	
晶訊西安：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62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2,44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u>9,694</u>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u>\$ 43,078</u>	
耀登電通：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u>\$ 4,081</u>	民國一一七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6)	-	(32)	(54,218)
貸記(借記)損益	295	-	(37)	2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891)</u>	<u>-</u>	<u>(92)</u>	<u>(53,98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451)	(43,898)
貸記(借記)損益	(11,859)	-	419	(11,44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186)</u>	<u>-</u>	<u>(32)</u>	<u>(54,2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4,172	12,816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196	3,2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72	3,6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619</u>	<u>4,568</u>	<u>8,540</u>	<u>19,72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4,806	11,216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606)	52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02	(28)	1,0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42</u>	<u>1,102</u>	<u>4,172</u>	<u>12,816</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696千元及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42,033</u>	<u>40,786</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27,873	0.62	24,687
股票	0.20	7,964	-	-
合計		<u>\$ 35,837</u>		<u>24,687</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u>\$ 40,696</u>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1,005)	-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	1,00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2,072)	(25,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2,716)	-	(1,471)	(14,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4)</u>	<u>22,977</u>	<u>(3,543)</u>	<u>(25,77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399)	-	(2,072)	(11,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88)</u>	<u>8,759</u>	<u>(2,072)</u>	<u>(25,801)</u>

(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9,577</u>	<u>52,3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14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6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40,674</u>	<u>40,61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u>	<u>1.2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9,577</u>	<u>52,3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674	40,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742</u>	<u>40,91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u>	<u>1.28</u>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8,967	139,144
大陸	659,297	544,050
其他國家	41,458	64,822
	<u>\$ 919,722</u>	<u>748,016</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2,853	19,303	81,597
應收帳款	228,395	209,336	19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422
減：備抵損失	(5,117)	(3,021)	(1,262)
合計	<u>\$ 246,131</u>	<u>225,618</u>	<u>272,99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58,371</u>	<u>25,637</u>	<u>22,9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162千元及21,9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25千元及3,064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1,14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06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7.69元計算，計配發81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735	1,679
租金收入	547	565
股利收入	477	763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16,216	9,048
逾期兩年以上應付款轉列收入	3,536	2,668
其他	814	2,68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0,566</u>	<u>14,405</u>
	<u>\$ 25,325</u>	<u>17,41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外幣兌換利益	918	2,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32)	(6,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	(39)
	<u>\$ 5,591</u>	<u>3,02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20	28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274	-
	<u>\$ 2,994</u>	<u>285</u>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24%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及政府專案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4,485	24,485	24,485	-	-	-
應付帳款	124,336	124,336	124,336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106,359	106,359	-	-	-
租賃負債	112,224	119,736	23,007	20,249	38,485	37,9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420,034</u>	<u>428,998</u>	<u>293,008</u>	<u>34,719</u>	<u>63,276</u>	<u>37,995</u>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36	2,236	2,236	-	-	-
應付票據	26,975	26,975	26,975	-	-	-
應付帳款	54,062	54,062	54,062	-	-	-
其他應付款	84,748	84,748	84,74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u>\$ 187,156</u>	<u>187,840</u>	<u>172,420</u>	<u>8,336</u>	<u>7,08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35	29.9800	189,923	4,287	30.7150	131,675
人民幣	20,698	4.3050	89,105	987	4.4720	4,41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14	29.9800	102,354	1,123	30.7150	34,485
人民幣	7,938	4.3050	34,174	99	4.4720	4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20千元及2,4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8千元及2,274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2	-	43,082	-	43,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8,855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7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6,131	-	-	-	-
其他應收款	15,84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66	-	-	-	-
存出保證金	7,311	-	-	-	-
小計	629,621	-	-	-	-
合計	\$ 701,558	-	43,082	28,855	71,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8,82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	-	-	-
租賃負債	112,224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計	\$ 420,034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37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7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618	-	-	-	-
其他應收款	12,14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26	-	-	-	-
存出保證金	9,216	-	-	-	-
小計	576,291	-	-	-	-
合計	\$ 590,928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1,037	-	-	-	-
其他應付款	84,748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計	\$ 187,15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23.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27.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43	(1,04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82	(68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

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	\$ 612,573	345,763
資本總額	\$ 693,725	660,687
負債資本比率	<u>88.30%</u>	<u>52.33%</u>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138,043	(22,052)	-	(3,767)	-	112,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57,043</u>	<u>11,448</u>	<u>-</u>	<u>(3,767)</u>	<u>-</u>	<u>164,724</u>

	107.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322</u>	<u>(2,322)</u>	<u>-</u>	<u>-</u>	<u>-</u>	<u>19,000</u>

合併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50	30,0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84	4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2)	(6,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76,202</u>	<u>24,0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均為125,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均為52,5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u>\$ 26,547</u>	<u>36,43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 票據予供應商 之存款保證金	\$ 24,485	2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81	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1,916	52,944
		<u>\$ 77,482</u>	<u>80,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07</u>	<u>12,0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917	159,732	236,649	57,169	137,573	194,742
勞健保費用	3,700	815	4,515	3,264	1,070	4,334
退休金費用	2,836	24,106	26,942	3,792	7,521	11,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82	17,449	22,731	4,291	15,421	19,712
折舊費用	64,093	22,768	86,861	35,331	18,621	53,9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65	1,397	1,862	358	1,586	1,9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119,402	業務往來	-	NA	-	196,711	262,281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1,933	55,967	54,890	2.50~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19,929	119,9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註七：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131,140	65,000	65,000	15,000	-	9.91%	262,281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登電通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82	- %	43,082	43,051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5,674	8.20%	15,674	636,130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181	3.16%	13,181	80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19,402)	(21)%	註一	-	註二	43,710	29%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10,788	84%	//	-	//	(46,868)	(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19,402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99%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0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35%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788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05%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68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59%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41	資金貸與，按月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2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三)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30,119	13,000,000	(26,924)	(26,924)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04,400 (USD 3,399)	3,398,888	100.00%	380,578	3,398,888	7,297	4,599	(註四)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38,332 (USD 1,248)	1,997,980	100.00%	58,585	1,997,980	4,641	4,64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 995)	30,561 (USD 995)	995,000	100.00%	(28,860)	995,000	(10,715)	(10,71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列示之。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中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4,950 (USD 2,500)	(二)	74,950 (USD 2,500)	-	-	74,950 (USD 2,500)	9,825	100.00%	74,950 (USD 2,500)	9,825	299,813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3,304 (CNY 10,059)	(二)	60,230 (USD 2,009)	-	-	60,230 (USD 2,009)	(4,582)	74.52%	60,230 (USD 2,009)	(3,415)	70,78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2,485 (USD 750)	(二)	22,485 (USD 750)	-	-	22,485 (USD 750)	5,639	100.00%	22,485 (USD 750)	5,639	47,08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986 (USD 700)	(二)	20,986 (USD 700)	-	-	20,986 (USD 700)	(10,089)	100.00%	20,986 (USD 700)	(10,089)	(35,146)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746 (USD 225)	(二)	6,746 (USD 225)	-	-	6,746 (USD 225)	(537)	100.00%	6,746 (USD 225)	(537)	6,0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登科技	165,129 (USD 5,508)	172,506 (USD 5,754)	393,421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7,732 (USD 925)	27,732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9,748	310,029	299,945	-	-	919,722
部門間收入	-	7,889	79	-	(7,968)	-
收入合計	<u>\$ 309,748</u>	<u>317,918</u>	<u>300,024</u>	<u>-</u>	<u>(7,968)</u>	<u>919,722</u>
折舊與攤銷	<u>\$ 22,439</u>	<u>3,991</u>	<u>62,293</u>	<u>-</u>	<u>-</u>	<u>88,7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24)</u>	<u>102,704</u>	<u>(19,524)</u>	<u>(201)</u>	<u>-</u>	<u>75,355</u>
	107年度					合 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8,407	265,422	204,187	-	-	748,016
部門間收入	-	7,571	1,395	-	(8,966)	-
收入合計	<u>\$ 278,407</u>	<u>272,993</u>	<u>205,582</u>	<u>-</u>	<u>(8,966)</u>	<u>748,016</u>
折舊與攤銷	<u>\$ 15,709</u>	<u>2,062</u>	<u>38,125</u>	<u>-</u>	<u>-</u>	<u>55,8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81)</u>	<u>95,951</u>	<u>(16,257)</u>	<u>14,957</u>	<u>-</u>	<u>90,970</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218,967	139,144
大 陸	659,297	544,050
其他國家	41,458	64,822
合 計	<u>\$ 919,722</u>	<u>748,01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182,290	157,257
大 陸	249,620	172,762
合 計	<u>\$ 431,910</u>	<u>330,0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08年度	
	金額	%
A 公司	<u>\$ 92,136</u>	<u>10</u>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717	10	38,508	5	2150 應付票據	\$ -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12	-	1,659	-	2170 應付帳款	81,211	8	26,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1,213	10	72,9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876	5	30,39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7,738	5	38,3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4,456	6	47,20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516	1	11,5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61	-	2,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623	1	4,5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4	1	17,91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992	6	34,14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廿四)及八)	14,000	2	4,000	1
1410 預付款項	6,354	1	4,6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1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七)	18,877	2	12,103	1
流動資產合計	339,016	34	206,296	25	流動負債合計	231,877	24	140,58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855	3	14,63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四)及八)	38,500	4	15,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69,282	49	495,414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3,941	5	54,20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2,395	11	80,90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115	1	5,2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1,716	1	16,3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1780 無形資產	1,986	-	1,4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80	10	74,56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322	2	11,538	1	負債總計	331,557	34	215,146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02	-	8,567	1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244	66	628,876	75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957	41	408,230	49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4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23	211,859	25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3)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3xxx 權益總計	655,703	66	620,026	74
1xxx 資產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68,818	100	42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331,428</u>	<u>58</u>	<u>211,453</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237,390	42	215,287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9	4	5,26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5,264</u>	<u>1</u>	<u>1,646</u>	-
5900 營業毛利	<u>222,155</u>	<u>39</u>	<u>211,669</u>	<u>4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30	8	41,537	10
6200 管理費用	61,941	11	49,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55	10	42,0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40</u>	<u>29</u>	<u>132,990</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58,015</u>	<u>10</u>	<u>78,67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997	5	18,0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3	1	1,536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7,684)</u>	<u>(3)</u>	<u>(13,96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84</u>	<u>3</u>	<u>5,4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4,999	13	84,15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422</u>	<u>3</u>	<u>31,789</u>	<u>7</u>
本期淨利	<u>59,577</u>	<u>10</u>	<u>52,365</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1,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	-	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	<u>20</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625</u>	<u>2</u>	<u>39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2)	(3)	(11,62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66)</u>	<u>(1)</u>	<u>(2,22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16)</u>	<u>(2)</u>	<u>(9,39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	-	(9,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486</u>	<u>10</u>	<u>43,363</u>	<u>1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1.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1.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99	84,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6,994
攤銷費用	1,229	1,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4	-
利息費用	592	176
利息收入	(506)	(254)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684	13,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利益)	(6,90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99	5,2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51	24,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7	(1,220)
應收帳款	(29,511)	(15,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6)	(23,400)
其他應收款	(2,985)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614
存貨	(28,852)	(8,059)
預付款項	(1,723)	897
其他流動資產	(4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25)	(55,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
應付帳款	55,030	6,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7	428
其他應付款	15,314	2,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9	2,372
其他流動負債	6,774	(5,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47	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22	(50,198)
調整項目合計	58,973	(25,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72	58,954
收取之利息	506	254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592)	(177)
支付之所得稅	(26,051)	(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12	58,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3)	(28,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6)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8
取得無形資產	(1,757)	(8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37)	(48,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77)
租賃本金償還	(1,688)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4	(27,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9	(16,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8	55,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17	\$ 38,5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

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短期承租辦公室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4,39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761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4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790
	\$ 4,504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即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39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

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
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
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

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44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

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

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154	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536	24,434
定期存款	9,027	13,855
	<u>\$ 95,717</u>	<u>38,508</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74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	5,000
合計	<u>\$ 28,855</u>	<u>14,637</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477千元為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812	1,659
應收帳款	102,427	72,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8	38,31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1,214)</u>	<u>-</u>
	<u>\$ 149,763</u>	<u>112,88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5,226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3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76,649</u>		<u>1,214</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7,147	-	-
逾期30天以下	2,566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59,713</u>		<u>-</u>

本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635	-	-
逾期30天以下	628	-	-
逾期31~90天	253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73,516		-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574	-	-
逾期30天以下	660	-	-
逾期31~90天	231	-	-
逾期91~180天	50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51,515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4	-
期末餘額	\$ 1,214	-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4,516	11,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3	4,590
減：備抵損失	-	-
	\$ 24,139	16,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54,222	27,873
製 成 品	7,904	4,693
半成品及在製品	752	292
原 料	114	1,282
	\$ 62,992	34,14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1,873</u>	<u>34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469,282</u>	<u>495,414</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取得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致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40%增加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海同耀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83,499	25,366	213,886
增 添	-	-	26,651	9,824	36,475
重 分 類	-	-	4,621	1,151	5,772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114,771</u>	<u>35,846</u>	<u>255,6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1,627	25,873	202,521
增 添	-	-	11,961	1,731	13,692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重 分 類	-	-	2,202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83,499</u>	<u>25,366</u>	<u>213,8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2,142	63,109	17,793	132,979
本期折舊	-	1,028	7,124	2,607	10,759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3,170</u>	<u>70,233</u>	<u>19,905</u>	<u>143,24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1,114	61,097	18,693	130,839
本期折舊	-	1,028	4,303	1,338	6,669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2,142</u>	<u>63,109</u>	<u>17,793</u>	<u>132,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2,391</u>	<u>44,538</u>	<u>15,941</u>	<u>112,3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3,419</u>	<u>20,390</u>	<u>7,573</u>	<u>80,90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9,525</u>	<u>14,447</u>	<u>10,530</u>	<u>7,180</u>	<u>71,68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19	3,367	108	4,3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 用後餘額)	<u>\$ 919</u>	<u>3,367</u>	<u>108</u>	<u>4,3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84	1,496	28	1,7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u>	<u>1,496</u>	<u>28</u>	<u>1,7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u>	<u>1,871</u>	<u>80</u>	<u>2,6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8</u>	<u>7,830</u>	<u>15,7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2</u>	<u>4,07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9,664	10,477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989</u>	<u>10,80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958</u>	<u>3,758</u>	<u>11,7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487</u>	<u>16,35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2,868</u>	<u>3,812</u>	<u>16,68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245千元及29,374千元，其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5%~2.14%及1.44%~2.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60,000</u>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u>108.12.31</u>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000</u>
			<u>\$ 3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u>107.12.31</u>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00</u>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1,712</u>
非 流 動	<u>\$ 9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2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6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6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及五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884
一年至五年	2,520
超過五年	<u>357</u>
	<u>\$ 4,76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943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8)	(5,7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53</u>	<u>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15)</u>	<u>(5,2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53千

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6)	(11,5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780)	1,32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2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	(1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5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68)</u>	<u>(5,71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1	3,925
利息收入	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	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9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6	(4,5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3</u>	<u>49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2	94
	<u>\$ 52</u>	<u>(344)</u>
管理費用	\$ 21	(183)
研發費用	31	(161)
	<u>\$ 52</u>	<u>(34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27)	(6,619)
本期認列	(924)	1,0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51)</u>	<u>(5,52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5)	2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8	(2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8)	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	(1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41千元及2,9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75	18,8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8)</u>	<u>1,366</u>
	<u>18,817</u>	<u>20,2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95)	5,69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5,876</u>
	<u>(3,395)</u>	<u>11,574</u>
所得稅費用	<u>\$ 15,422</u>	<u>31,78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85</u>	<u>(2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466</u>	<u>2,2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74,999</u>	<u>84,1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00	16,8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876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42	7,181
租稅獎勵	(3,053)	-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4	(1,131)
前期低(高)估	(258)	1,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1,891
其他	(134)	(225)
合計	\$ <u>15,422</u>	<u>31,78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7)	-	(16)	(54,203)
貸記(借記)損益	296	-	(34)	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3,891)</u>	<u>-</u>	<u>(50)</u>	<u>(53,94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39)	(43,486)
貸記(借記)損益	(11,860)	-	23	(11,8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4,187)</u>	<u>-</u>	<u>(16)</u>	<u>(54,2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2,894	11,538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056	3,13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85	3,6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619</u>	<u>4,568</u>	<u>7,135</u>	<u>18,32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3,783	10,193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869)	2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02	(20)	1,0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542</u>	<u>1,102</u>	<u>2,894</u>	<u>11,53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696千股及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033	40,786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27,873	0.62	24,687
股票	0.20	7,964	-	-
合計		<u>\$ 35,837</u>		<u>24,687</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u>\$ 40,696</u>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1,005)</u>	<u>-</u>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

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23,7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	(1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4)</u>	<u>22,977</u>	<u>(22,22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9,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88)</u>	<u>8,759</u>	<u>(23,729)</u>

(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9,577</u>	<u>52,3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14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6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40,674</u>	<u>40,61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u>	<u>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577</u>	<u>52,3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674	40,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68</u>	<u>2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742</u>	<u>40,91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u>	<u>1.28</u>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0,249	74,372
大 陸	411,104	299,583
其他國家	<u>27,465</u>	<u>52,785</u>
	<u>\$ 568,818</u>	<u>426,740</u>

2. 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812	1,659	439
應收帳款	102,427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8	38,312	14,912
減：備抵損失	<u>(1,214)</u>	<u>-</u>	<u>-</u>
合 計	<u>\$ 149,763</u>	<u>112,887</u>	<u>72,59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7,944</u>	<u>11,426</u>	<u>16,43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511千元及16,41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25千元及3,064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1,14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06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7.69元計算，計配發81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506	254
租金收入	547	719
股利收入	477	763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14,520	7,043
專案收入	8,048	9,048
其他	<u>3,899</u>	<u>248</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6,467</u>	<u>16,339</u>
	<u>\$ 27,997</u>	<u>18,07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外幣兌換利益	655	1,508
什項支出	<u>(295)</u>	<u>-</u>
	<u>\$ 7,263</u>	<u>1,53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3	1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59</u>	<u>-</u>
	<u>\$ 592</u>	<u>176</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及6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

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8,087	128,087	128,08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17	58,517	58,517	-	-	-
租賃負債	2,706	2,758	1,746	602	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241,940	243,444	203,171	15,072	25,201	-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80	56,580	56,580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	49,859	49,859	49,8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125,697	126,381	110,961	8,336	7,08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35	29.9800	132,974	4,011	30.7150	123,198
人民幣	19,648	4.3050	84,586	1,142	4.4720	5,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0	29.9800	96,222	1,893	30.7150	58,143
人民幣	7,866	4.3050	33,863	232	4.4720	1,03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9千元及1,6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5千元及1,508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8,855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9,763	-	-	-	-
其他應收款		24,1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計		<u>272,414</u>	<u>-</u>	<u>-</u>	<u>-</u>	<u>-</u>
合計	\$	<u>301,269</u>	<u>-</u>	<u>-</u>	<u>28,855</u>	<u>28,8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8,087	-	-	-	-
其他應付款		58,517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計	\$	<u>239,234</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37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887	-	-	-	-
其他應收款		16,1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計		<u>170,311</u>	<u>-</u>	<u>-</u>	<u>-</u>	<u>-</u>
合計	\$	<u>184,948</u>	<u>-</u>	<u>-</u>	<u>14,637</u>	<u>14,6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03	-	-	-	-
其他應付款		49,8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計	\$	<u>125,69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收益法	• 本益比乘數(為23.0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5.0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為27.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 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1,043	(1,04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682	(68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

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針對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	\$ 331,557	215,146
資本總額	\$ 655,703	620,026
負債資本比率	50.57%	34.70%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4,394	(1,688)	-	-	-	2,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3,394</u>	<u>31,812</u>	<u>-</u>	<u>-</u>	<u>-</u>	<u>55,206</u>

	107.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322</u>	<u>(2,322)</u>	<u>-</u>	<u>-</u>	<u>-</u>	<u>19,000</u>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75	13,6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36	2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5)	(5,736)
本期支付現金	<u>\$ 41,476</u>	<u>8,2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19,402	83,691
其他子公司	9,728	11,631
	<u>\$ 129,130</u>	<u>95,322</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天線類型未銷售予一般客戶，故銷售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10,788	73,498
其他子公司	-	870
	<u>\$ 110,788</u>	<u>74,36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43,710	31,551
	晶復科技	2,000	5,682
	其他子公司	2,028	1,079
		<u>\$ 47,738</u>	<u>38,31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減損。

本公司對子公司施比雅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而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4千元及26千元，利率皆為2.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取。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46,868	28,320
	其他子公司	8	2,079
		<u>46,876</u>	<u>30,39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晶復科技	4,061	2,239
	其他子公司	-	413
		<u>4,061</u>	<u>2,652</u>
		<u>\$ 50,937</u>	<u>33,051</u>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晶復科技，租金收入為162千元，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交易。

6. 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14,520千元及7,043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6,714	2,286
	晶復科技	2,073	1,543
	其他子公司	836	761
		<u>\$ 9,623</u>	<u>4,590</u>

7. 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2,628千元及1,412千元，上述向關係人購入之檢測服務及樣品皆未向一般廠商購買，故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8.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均為11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均為52,50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5,000千元及30,000千元。子公司尚可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30,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u>\$ 24,042</u>	<u>32,3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1,081	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u>51,916</u>	<u>52,944</u>
		<u>\$ 52,997</u>	<u>53,6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0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19	83,819	-	74,123	74,123
勞健保費用	-	5,658	5,658	-	5,112	5,112
退休金費用	-	3,193	3,193	-	2,557	2,557
董事酬金	-	2,118	2,118	-	2,013	2,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06	3,406	-	3,025	3,025
折舊費用	-	12,783	12,783	-	6,994	6,994
攤銷費用	-	1,229	1,229	-	1,295	1,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119,402	業務往來	-	NA	-	196,711	262,281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1,933	55,967	54,890	2.50~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19,929	119,92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131,140	65,000	65,000	15,000	-	9.91%	262,281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登電通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82	- %	43,082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5,674	8.20%	15,674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181	3.16%	13,18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19,402)	(21)%	註一	-	註二	43,710	29%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10,788	84%	〃	-	〃	(46,868)	(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30,119	(26,924)	(26,924)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04,400 (USD 3,399)	3,398,888	100.00%	380,578	7,297	4,59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38,332 (USD 1,248)	1,997,980	100.00%	58,585	4,641	4,64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 995)	30,561 (USD 995)	995,000	100.00%	(28,860)	(10,715)	(10,71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註三：本期認列之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 儀器產銷業務	74,950 (USD 2,500)	(二)	74,950 (USD 2,500)	-	-	74,950 (USD 2,500)	9,825	100.00%	9,825	299,813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43,304 (CNY 10,059)	(二)	60,230 (USD 2,009)	-	-	60,230 (USD 2,009)	(4,582)	74.52%	(3,415)	70,78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2,485 (USD 750)	(二)	22,485 (USD 750)	-	-	22,485 (USD 750)	5,639	100.00%	5,639	47,08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20,986 (USD 700)	(二)	20,986 (USD 700)	-	-	20,986 (USD 700)	(10,089)	100.00%	(10,089)	(35,146)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6,746 (USD 225)	(二)	6,746 (USD 225)	-	-	6,746 (USD 225)	(537)	100.00%	(537)	6,0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登科技	165,129 (USD 5,508)	172,506 (USD 5,754)	393,421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7,732 (USD 925)	27,732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張玉斌



